

# 来宾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草案）

（立法依据对照本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管理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秩序，引导公众绿色出行，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

制定本法。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秩序，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提升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说明：**

在遵循上位法立法目的的前提下，规定本条例的立法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国家、自治区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2.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设置、使用、管理和机动车停放管理适用本办法。

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等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停放管理，适用国家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

**说明：**

本条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考虑到机动车停车需求、停车场供给能力，

本条例仅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市辖县停车场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实施。

**第三条〔定义条款〕**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者露天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或者与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以及在城市道路以外临时占地设置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机动车停放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本单位、本住宅区人员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临时停放场地。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或者公共建筑配套建设的，以及在城市道路以外临时占地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车辆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车辆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位，是指依法在城市道路上设置的供车辆临时停放的停车位，包括车行道停车位和人行道停车位。

#### **2.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机动车停车场（以下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室内或者露天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或者与公共建筑配套建设，向社会开放的机动车停放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供本单位、本居民区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上依法设置的机动车停放场地。

**说明：**

本条对“停车场”、“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等概念进行定义，以明确本条例的调整对象。其中对非机动车停车管理问题，作为本条例的特殊情况加以规定。

**第四条〔基本原则〕**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配套建设、有效管理、方便群众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逐步形成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场供给格局。

**参考：**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四条** 停车场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配套建设、规范管理、共治共享的原则。

**2. 《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第六条** 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机动车停车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有效管理、服务群众的原则，逐步形成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供给格局，引导规范停车，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能，充分发挥停车设施在全市道路交通、停车秩序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四条** 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与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配套建设、有效管理、方便群众和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

**说明：**

本条参考南宁市、宿迁市的管理经验，并结合本市实际，确定本条例的基本原则，同时参考营口市管理经验，增加管理目的——“以配建为主、公共为辅、道路停车泊位为补充的停车场供给格局”。

**第五条〔政府职责〕**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停车场管理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政府建设和管理停车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公共停车场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停车场建设、使用和管理的具體工作。

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的管理和宣传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开展停车场管理和服务工作。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五条** 市、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停车场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加大对停车场建设管理的资金投入。

**第七条第二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车辆停放的管理和宣传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开展停车场管理和服务工作。

#### 2. 《广州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的管理、停车资源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开展停车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建设和管理停车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公共停车场等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 3. 《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放工作的领导，保障资金投入，建立综合协调机制，推进和引导停车场建设，规范和完善停车收费，对静态交通秩序实行综合治理。

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对机动车的停放管理，推进停车区域治理。

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和组织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停车自治和住宅区停车资源管理与利用。

#### 说明：

本条参考其他市的管理经验，结合本市停车场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确定各级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和停车泊位信息采集；负责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和停车秩序的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对停车场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及其

附属设施建设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业主共有区域的停车场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城市管理、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停车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市政园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大数据发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共享管理信息，发布停车引导信息。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停车场的资源普查，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信息管理系统，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 **2. 《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是停车场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管理的综合协调、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规划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停车场的建设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设置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开发区（园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

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做好本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区域内的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

**说明：**

本条根据停车场管理需求对管理部门的职责加以规定，并要求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停车场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停车场专项规划〕市自然资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交通需求状况，编制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市政园林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以及交通需求状况，科学合理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2. 《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停车设施布局规划和停车设施配建标准，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说明:

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的编制作为停车场管理的重要部分之一，本市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第八条**〔规划的编制要求〕 编制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和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机动车停放、新能源机动车充电设施等需求，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优化停车场布局。

###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十条** 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遵循以建筑物配建停车场为主，独立建设停车场为辅，道路停车位为补充的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综合考虑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性质和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科学测算停车需求，合理布局停车场地和设施。

#### 2. 《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考虑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性质和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机动车停放需求，并充分听取公众意见。

### 说明:

本条规定停车场专项规划的具体编制要求。

**第九条**〔规划变更〕 经依法批准的机动车停车场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 参考:

## 1. 《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四款** 经依法批准的停车场专项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 2. 《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经依法批准的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说明：**

明确规划不得擅自变更的性质。

**第十条〔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以及停车场专项规划，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强度、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制定差别化的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对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政园林部门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强度、车辆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制定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标准应当定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 2. 《广州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强度、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制定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并向社会公布。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组织对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向社会公布。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评估时应当征求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 3. 《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九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以及停车场专项规划，结合当地停车需求，制定差别化的建设工程项目停车配建标准，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建设工程项目停车配建标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和静态交通环境发展情况每三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 说明:

建设工程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应在充分考虑各方因素，进行差别化制定，同时应当定期评估，以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停车场的建设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 and 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建、增建停车场。

停车场应当配建照明、通信、排水、通风、消防和安全防范、智能管理、无障碍等设施设备，并为新能源机动车设置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参考：

#### 1. 《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民住宅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按照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建、增建停车场，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并且按照一定比例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鼓励建设停车楼、地下停车场、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等集约化停车场。

鼓励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 2.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建设机动车停车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建照明、通讯、排水、通风、消防、安全防范、智能管理、无障碍等设施设备。

建设机动车停车场应当充分考虑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推广运用，按照有关规定建设或者预留充电等相关配套设施。

说明：

本条明确建设项目停车场的建设要求，并规定“四同步”制度。

**第十二条〔停车场补建〕**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照停车场配建标准配套建设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补建：

（一）火车站、公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医院、学校、会展场所、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等公共场所；

（三）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性场所；

（四）承担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下列建筑物、场所进行改建、扩建的，应当按照现行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建设的除外：

（一）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公路客运站；

（二）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医院、会展场所、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以及对外承办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三）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场、旅馆、餐饮、娱乐等经营性场所；

(四) 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项目。

规划改造老旧居住区，在不违反规划且征得居民等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土地建设停车场。

申请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建筑物的停车场应当符合改变后建筑物的停车位配建指标，不符合的，不予批准。

## 2. 《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下列公共建筑未按照配建标准和设计规范配套建设停车设施的，应当在改建、扩建时补建：

(一) 火车站、机场、客运站等交通枢纽；

(二) 学校、体育(场)馆、影(剧)院、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医院、旅游景点、商务办公楼等公共场所；

(三) 商场、酒店、餐饮、娱乐等大(中)型经营性场所；

(四) 承担行政事务的办公场所。

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补建或者改变建(构)筑物使用性质，导致原有配建的停车设施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当就近择地另建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补救。

### 说明：

本条要求公共建筑物、场所改建、扩建的，应当按照现行配建标准建设停车场。

**第十三条**〔居住区停车场的设置〕居住区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扩建停车场或者划设停车泊位，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违法占用绿化用地；

- (二) 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三) 不得占用按照规划配建的专用设施用地;
- (四) 不得妨碍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居住小区停车场或者停车位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经业主依法共同决定,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扩建停车场或者施划停车位,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违法占用绿化用地;
- (二) 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三) 不得占用按照规划配建的专用设施用地;
- (四) 不得妨碍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2.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既有居住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的规定经业主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场;居住区不具备场地条件的,区、县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在居住区周边街坊路或者胡同设置临时停车场。

### 3. 《资阳市城区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十二条** 已建成的居住小区配建的机动车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在不影响通行、消防和安全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业主可以依法申请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机动车停车设施或者对已有机动车停车设施进行改造,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具体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说明：**

本条对居住区停车场的设置作出规定。

**第十四条〔临时停车场建设〕** 在不能满足社会公众停车需求的区域，单位或者个人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况下，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利用政府储备土地、边角空地等地块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利用暂未开发利用的已出让或者划拨土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可以由土地使用者或者管理人先向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也可以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设置。

设置临时停车场，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及地下管线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消防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影响已批开发项目建设的进度。

**参考：**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在不能满足社会公众停车需求的区域，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不改变土地性质的情况下，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

利用政府储备土地、边角空地等地块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的，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利用暂未开发利用的已出让或者划拨土地建设临时公共停车场的，可



可以由土地使用者或者管理人先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也可以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直接向市人民政府申请，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设置。

## 2.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在不能满足社会公众停车需求的区域，市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及土地权属单位，利用待建土地、空闲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场。

### 说明：

本条对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边角空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公共停车场作出，以缓解停车供需矛盾。

**第十五条**〔社会参与公共停车场建设〕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其他组织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停车场。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用地政策优惠、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 参考：

## 1. 《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十四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以及其他组织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停车场。

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用地政策优惠、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

## 2. 《广州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采用下列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一）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二)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

(三) 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和已建项目需要扩建地下公共停车场的,地下停车库的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说明:**

本条对社会力量参与停车场建设进行规范,并对鼓励措施作出规定。

**第十六条〔停车场性质变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确需改变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需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参考:**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停车场的用地性质,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建成的停车场使用性质或者缩小停车场使用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2.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未经市城乡规划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停车场挪

作他用，不得变更规划确定的停车位，不得改变公共停车场为社会车辆提供停放用途。

已经改变用途的，应当自行恢复；未自行恢复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清理，限期恢复。

**说明：**

本条规定停车场使用性质不得随意变更。

### 第三章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管理

**第十七条〔智能化管理〕**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等主管部门，建设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无偿向社会公众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车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鼓励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配建无人值守、车辆号牌自动识别、车位占用状态识别和显示、空余车位统计、停车引导、智能计时、计费、付费等智能化管理设施，并实时将停车信息上传至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参考：**

#### 1. 《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市、县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建设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实时无偿向社会公众公布停车场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鼓励公共、专用停车场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配建无人值守、车辆号牌自动识别、车位占用状态识别和显示、剩余泊位统计、停车引导、智能计时、计费、付费等智能化管理设施，并实时将停车信息上

传至城市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 2. 《营口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停车引导系统等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鼓励和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等手段管理停车场。

### 说明：

本条规定城市停车信息系统的建设，鼓励和推广应用智能化、信息化等手段管理停车场。

**第十八条**〔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或者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税务、价格等手续。有关审批部门应当将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相关信息即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停车泊位数量发生变更，或者因维修等原因暂停使用以及停止使用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到停车信息管理系统。除特殊情况外，停止使用的，还应当在停止使用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或者经营范围变更登记、税务、价格等手续。有关审批部门应当将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相关信息即时通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经营者、停车位数量发生变更，或者因维修等原因暂停使用以及停止使用的，经营者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

上传到停车信息管理系统。除特殊情况外，停止使用的，还应当在停止使用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 2.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税务、价格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商事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停车场所所在地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一）营业执照、经营地址；

（二）停车位类型、数量、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报送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自停业、歇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同时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停车场停止使用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停止使用的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告。

### 说明：

本条规定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办理商事主体登记、税务、价格等手续，以进行规范管理。

**第十九条〔收费标准〕**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收费应当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收费停车场，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费标准。

具体的收费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车辆停放收费管理的规定。

城市交通枢纽和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游客集散地等可以实现自驾车辆与公共交通换乘地段的实行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采取较低收费标准。

### **2. 《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的收费应当根据不同性质、不同类型，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收费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收费标准。具体的收费管理办法由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说明：**

本条规定参考《宿迁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内容，明确停车场可进行收费管理，但其收费标准应具体情况具体制定。

**第二十条〔经营者义务〕** 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依据和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并按照规定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三）维护和管理停车场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保持正常运行；

（四）记录车辆出入信息，保持通道畅通，维护停放秩序，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

（五）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在按照标准设置的车位数量范围内接受车辆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七）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停车泊位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公共停车场、经营性的专用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信息公示牌，公示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依据、收费项目和标准、计费方式、空位信息以及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

（二）维护和管理停车场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

保持正常运行;

(三) 记录车辆出入信息, 并妥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

(四) 维护停车场内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五)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采取停车场防盗、防灾等安全防范措施, 配备管理人员;

(六) 保持停车场环境卫生整洁、防止扬尘污染;

(七) 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八) 停车收费的, 按照规定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九) 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停车位实时变化等相关信息;

(十)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临时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应当遵守前款第三项之外的其他规定。

## 2.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 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 商住一体建设项目的停车场, 经营者应当公布商业、住宅停车位的配建标准, 并在配建停车位的显著位置标明属于商业或者住宅停车位的明显标识;

(三)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 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 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 电子计时计费装置依法经检定合格;

(五) 向机动车停放者出具收费专用发票;

(六) 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 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 维护停车秩序,



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

（七）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机动车停放过程中扬尘、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八）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九）在按照标准设置的车位数量范围内接受车辆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十）采用计算机计费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泊位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说明：

参考《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一条，本条以列举形式具体规定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应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停放人义务〕** 在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停放机动车时，机动车停放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车辆；

（二）正确使用场内设备，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三）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

（四）车内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五）非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车辆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泊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机动车停放人不遵守前款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有权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并依法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影响治安管理秩序或者涉嫌消防违法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机动车停放人有权对停车管理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在公共停车场、经营性的专用停车场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停车场管理制度，服从管理人员的引导，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行驶和停放车辆，不得逆向行驶或者压线、跨线停车；

（二）正确使用场内设施、设备；

（三）按照规定支付停车费用；

（四）车内不得装载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

（五）非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车辆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

（六）不得招揽乘客进行非法营运；

（七）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 **2.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三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二）正确使用场内设备，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三）按照标准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四) 不得驾驶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

(五) 不得以私设地桩地锁等形式违规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等设施;

(六) 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 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机动车停放者不遵守前款规定的, 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予以劝阻; 对不听劝阻的, 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 并依法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影响治安管理秩序或者涉嫌消防违法的, 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3.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公共停车场停车时,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服从停车场管理人员指挥, 有序停放车辆;
- (二) 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价格标准交纳停车费;
- (三) 正确使用停车场设施、设备;
- (四) 不得停放载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车辆;
- (五)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说明:**

参考《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第三十二条、《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内容, 明确停车场停放人应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居住区停车场的租售管理〕 居住区内按照规划要求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泊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居住区的业主、物

业使用人的停车需要。

住宅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不出售或尚未出售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出租；车位、车库出售或者出租的，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业主要求承租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

依据：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用于停车的车位、车库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附件中予以注明，同时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车库的配置比例。

建设单位应当将规划车位、车库的形式或者类型、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向物业买受人公示。用于销售的车位、车库，应当在销售前办理车位、车库预售许可或者现售备案。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不出售或者尚未出售的，应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停放车辆，且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租金按照自治区、设区的市有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应当按季度公示车位、车库数量和使用信息等。在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购买和承租需要并提前七日向业主公示后，可以临时按月将剩余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居住小区内按照规划要求配建的停车场和停车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居住小区的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停车需要。

建设单位不出售或者未出售的停车位、车库，应当优先出租给本居住小区的业主，租金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业主要求承租停车位、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

## 2.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住宅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尚未出售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出租；车位、车库出售或者出租的，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 说明：

本条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管理》对有关规定，规定居住区内的停车位应先满足业主需求，且建设单位不得只售不租。

**第二十三条〔居住区停车管理〕** 居住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在管理规约中可以对车辆停车管理进行约定，明确车辆违规停放的处理等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管理规约编制的指导。

业主大会成立前，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明确约定车辆停车管理以及车辆违规停放处理措施等内容。

占用居住区内消防通道或者占用管理规约中明确禁止停车的公共通道违规停放车辆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请求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有关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投诉。

###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居住小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在管理规约中可以对车辆停车管理进行约定，明确车辆违规停放的处理等措施。住房和城乡建

设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管理规约编制的指导。

业主大会成立前，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明确约定车辆停车管理以及车辆违规停放处理措施等内容。

占用居住小区内消防通道或者占用管理规约中明确禁止停车的公共通道违规停放车辆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请求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有关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或者投诉。

#### 说明：

本条参考《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对居住小区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权利作出规定。

**第二十四条〔内部车位对外开放〕**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共享停车，并可实行有偿使用。

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停车的，机动车停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段停车。超过约定时段拒不驶离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有权终止约定的停车服务。

####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共享停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 2.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 3. 《长春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条件的单位在满足本单位停车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将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停车。

专用停车场实行错时停车的,停车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段停车。超过约定时段拒不驶离的,停车场管理单位有权终止约定的停车服务。

**说明:**

鼓励有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以解决停车场供需矛盾。

**第二十五条〔互联网停车服务〕** 提供互联网停车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共享停车服务管理制度,与停车泊位提供者和机动车停放人约定服务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并按照规定将停车泊位信息、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上传至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提供互联网停车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保障停车服务信息安全,不得利用停车服务信息非法牟利。

**参考:**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提供互联网停车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共享停车服务管理制度,与停车位提供者和停放者约定服务内容、各方权利义务,并按照规定将停车位信息、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上传至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提供互联网停车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保障停车服务信息安全,不得利用停车服务信息非法牟利。

**说明:**

结合网络发展时代潮流,同时参考《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针对互联网停车服务的要求。

## 第四章 道路停车泊位管理

**第二十六条**〔道路停车泊位管理主体〕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车行道机动车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管理。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泊位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停车指示标志以及引导他人占用道路非停车泊位区域进行停车。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车行道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和管理。

市市政园林部门负责制定人行道非机动车（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位的设置和管理标准，城区市政园林部门具体负责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位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设置道路停车位、停车指示标志以及引导他人占用道路非停车位区域进行停车。

### 2. 《大庆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施划设置路内停车泊位；负责适时组织对路内停车泊位的施划设置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施划设置或者调整路内停车泊位。

**说明：**

本条参考南宁市、大庆市的管理经验，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为道路车行道停车泊位、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人行道非机动车停车泊位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禁止设置区域〕**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

- （一）公交专用道、人行道、盲道、城市道路绿化带；
- （二）交叉口、急弯路、桥梁、陡坡以及距离上述地点不足五十米的路段；
- （三）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医疗救护通道；
- （四）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五十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出入口两侧五米范围内；
- （五）市区主、次干道、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微循环道路；
- （六）其他不宜设置停车泊位的路段。

**参考：**

1. 《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机动车道路临时停放方案，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一）占用消防通道、盲道；

（二）已建成能够提供充足停车泊位的停车场服务半径三百米以内；

（三）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幼儿园出入口、公共交通站点附近五十米范围内；

（四）市区主、次干道、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微循环道路；

（五）其他不宜设置的路段。

2. 《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 850-2009）

4.3 不应设置停车泊位的路段和区域

以下路段和区域不应设置停车泊位：

a) 快速路和主干路的主道；

b) 人行横道，人行道（依《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c) 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m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m以内的路段；

d) 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m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

e) 距路口渠化区域20m以内的路段；

f) 水、电、气等地下管道工作井以及距离上述地点1.5m以内的路段。

**说明：**

本条规定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区域。

**第二十八条〔道路停车泊位的标线〕** 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设置停车标志、标线、公告牌，并确保设施整洁、完好。

公告牌应当公告设置单位、监督电话、是否收费等内容，收费的停车泊位还应当公告收费主体名称、收费依据和标准、计费时段、举报电话等内容。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道路停车位应当根据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设置停车标志、标线、公示牌，并确保设施整洁、完好。

公示牌应当明示设置单位、监督电话、是否收费等内容，收费的停车位还应当公示收费主体名称、收费项目、收费依据、计费时段、计费方式、收费标准、价格举报电话等内容。

### 2.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四十三条** 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划设、铲除或者修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依照规范实施编号，及时调整相应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划设或者铲除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

说明：

本条规定道路停车泊位标志、标线设置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调整和撤除〕** 道路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

- （一）道路停车泊位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 （二）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泊位妨碍车辆、行人通行的；

(三) 道路需要改建、扩建或者维修、养护的;

(四)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停车场投入使用并可以满足周边二百米范围内停车需求的;

(五) 道路停车泊位使用率过低的;

(六) 应当调整或者撤除的其他情形。

单位和个人认为已设置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调整或者撤除的,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意见后应当予以核实并依职责处理。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参考:**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已设置的道路停车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部门应当及时调整或者撤除:

(一) 道路停车位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和标准的;

(二) 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道路停车位妨碍车辆、行人通行的;

(三) 道路需要改建、扩建或者维修、养护的;

(四) 应当调整或者撤除的其他情形。

单位和个人认为已设置的道路停车位应当调整或者撤除的，可以向设置道路停车位的部门提出意见，相关部门收到意见后应当予以核实并依职责处理。

道路停车位确需调整或者撤除的，除占道抢修、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等情形需要临时调整或者撤除外，设置部门应当于调整或者撤除停车位五日前向社会公告。

**说明：**

本条规定道路停车泊位的调整和撤除。

**第三十条〔道路停车收费〕** 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差别收费的原则制定，按照法定程序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国家、自治区法定节假日期间，道路停车泊位实行免费停放。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军警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的车辆使用道路停车泊位的，免于支付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参考：**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本市道路停车收费实行电子计时计费的方式。电子计时计费设施设备应当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

道路停车位收费标准根据不同区域、不同时段、差别收费的原则制定，按照法定程序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军警车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道路停车位使用费的车辆使用道路停车位的，免于支付道路停车位使用费。

**说明：**

本条主要规范道路停车收费方式。

**第三十一条〔道路停车泊位信息公开〕**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道路停车泊位区域、数量（面积）、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主体等相关信息上传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参考：**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政园林等部门应当通过互联网、媒体等方式公布停车位区域、数量（面积）、收费时段、收费标准、收费主体等相关信息。

**说明：**

本条规定道路停车泊位相关信息公开问题，便利市民利用。

**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职责〕**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车辆停放秩序进行管理；
- （二）负责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交费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 （三）对道路停车泊位实行智能化管理；
- （四）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停车泊位信息；
- （五）确保停车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 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和工作牌证;

(七) 按照核定的计费时段、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八)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参考:**

###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道路停车位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车辆停放秩序和安全进行管理;发生火灾、破坏、偷盗等情况,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二) 负责道路停车位使用费交费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三) 对道路停车位实行智能化管理;

(四) 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停车位信息;

(五) 确保停车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 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和工作牌证;

(七) 按照核定的计费时段、计费方式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八)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说明:**

本条主要规定了道路停车泊位经营者的职责。

**第三十三条〔停放人义务〕** 使用道路停车泊位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使用道路停车泊位设施;

(二) 按标识指示的方向停车,没有标识的,按车辆通行方向停车;

- (三) 按照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
- (四) 按照规定交纳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 (五) 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 服从处置要求;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参考:

###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使用道路停车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规定使用停车位设施;
- (二) 机动车按照停车位指示标志并依车辆通行方向停放, 非机动车按照指定方向停放;
- (三) 按照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
- (四) 按照规定交纳道路停车位使用费;
- (五) 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 服从处置要求;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说明:

本条规定了机动车停放人在使用道路停车泊位时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道路停车泊位的标志、标线, 不得占用道路停车泊位, 不得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围栏、移动可拆卸停车设施等障碍物。

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



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参考：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车位锁、专用牌等妨碍道路停车位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说明：

本条主要规范单位和个人的禁止性事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衔接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说明：

兜底条款。

**第三十六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建设项目停车场配建标准的要求配建、增建停车场的，由城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有条件的，责令限期补建。

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已经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改正，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其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根据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参考：

### 1.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直至改正为止。

说明：

本条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建停车场的行为设置处罚措施。

**第三十七条〔法律责任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参考：

1. 《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将已投入使用的配建、增建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2.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直至改正为止。

说明：

本条对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的行为，设置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三十八条〔法律责任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七项、第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经营者未及时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相关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参考：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九项、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数据的。

**说明：**

本条参考《南宁市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数据的处罚。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一百元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参考：**

## 1. 《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一百元罚款，并可以依法拖离。

## 2.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非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车辆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

### 说明：

本条规定违反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法律责任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道路范围内设置停车泊位、停车指示标志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二）引导他人占用道路非停车泊位区域停放机动车的，按照现场停车数处每辆车五百元罚款。

（三）引导他人占用道路非停车泊位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的，按照现场停车数处每辆车五十元罚款。

###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改正或者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在道路范围内设置停车位、停车指示标志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二）引导他人占用道路非停车位区域停放机动车的，按照现场停车数处每辆车五百元罚款；

（三）引导他人占用道路非停车位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的，按照现场停车数处每辆车五十元罚款。

**说明：**

本条规定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法律责任六〕**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故意毁损、移动、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志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故意涂改道路停车泊位标线的，处二千元罚款；

（三）占用道路停车泊位，或者在道路停车泊位内设置地桩、地锁、围栏、移动可拆卸停车设施等障碍物的，处每车位一千元罚款。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参考:

### 1.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设置车位锁、专用牌等妨碍道路停车位正常使用的障碍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各自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每车位每日三百元罚款;逾期不履行的,依法实施代履行。

### 2.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坏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占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或者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说明:

本条规定在道路停车泊位内实施相关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渎职责任〕**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

### 1. 《沈阳市城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三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有其他失职行为的,由有

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本条规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渎职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参照实施〕** 市辖县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参考：**

《南宁市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 市辖县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可以参照本条例执行。

**说明：**

市辖县可以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四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